

#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重庆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重大事项，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通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或全国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二章 报告范围和时限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属地人民银行报告。

### (一) 挤兑事件。

金融挤兑事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出现重大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行为、谣言负面舆情或受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储户恐慌情绪蔓延并在短时间内大量集中支取存款,特别是未到期定期存款,导致线下及线上取款人数、笔数或金额较日常明显增多等异常情况。

### (二) 安全保卫类事件。

1.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群体性事件。

2.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出现计划外停业,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营业的事件。

3.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事件。

4.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到暴恐袭击或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财产严重损失的社会安全事件,或者受到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严重影响。

(三)人员异常类事件。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信息系统类事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重要敏感信息失窃,重要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受到网络攻击,或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或因发生紧急突发事件,信息系统业务中断出现无法提供正常金融服务的事件。

(五)其他需要作为重大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1.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涉及敏感人物的重大突发事件。

2.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属地人民银行报告。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处罚措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被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单笔处罚金额超 100 万元(村镇银行单笔处罚金额超 50 万元)的重

大处罚或采取风险提示措施；

（四）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潜在损失金额较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被境外监管机构实施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拟不按市场预期赎回二级资本债；

（九）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财务困难、重大债务重组、股权变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严重问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重大案件，产生较大负面舆情且可能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生较大负面舆情，可能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十一）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计报告中出具

拒绝、保留或否定意见；

（十三）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六条 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及法人机构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变动，需在变动后2日内参照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 第三章 报告管理及要求

第七条 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属地管理，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各二级分行及营业管理部报送重大事项报告。位于重庆市主城八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下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由其法人机构或市级（区域）机构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报告。位于重庆市主城八区以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向属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或营业管理部报告，属地人民银行接报后，针对属于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在重庆市外（包括海外）设立了异地分支机构的重庆法人机构，其异地分支机构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告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由法人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报送。

第九条 除根据职责分工有明确要求外，由金融稳定部门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受理、处置、监督、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应加强对辖区各区县尤其是所在地外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预警，加强指导，建立畅通的报送途径，督促金融机构按要求及时报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各二级分行接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下一级分支机构的重大事项报告后，对于其中涉及挤兑等涉众风险且引发重大社会影响，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或需要人民银行总行协调应对的事项，应在2小时内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各二级分行及营业管理部报告重大事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格式见附件1）报告，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后续情况。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报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第十四条 相关报告根据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要求的方式报送。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半年报”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零报告”；若有重大事项发生，且已向人民银行进行汇报，则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进

行简单梳理，并说明事件处置最新情况。年度结束后的报告应对全年情况进行汇总报告。各机构应在每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民银行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相应报告。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根据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各二级分行及营业管理部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情况做出说明，并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问责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拒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各二级分行及营业管理部将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发送工作提示、向上级行通报情况等工作措施，并将有关情形纳入对该机构的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统筹考虑，在进行专业评价时予以体现，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有关情形向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等反映。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各二级分行及营业管理部应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纳入综合考量，因重大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对金融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照相

关规定在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存款保险费率等方面采取更加审慎的审核与管理措施；在不影响金融机构提供基础金融服务的前提下，依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暂停相关金融服务项目等措施；建议上一级管辖机构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1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的范围确定。

第二十一条 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并指定责任部门及专人负责重大事项的接收、分析、上报工作，应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若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发生变更，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民银行报告（见附件 2）。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分行及营业管理部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渝银发〔2020〕36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1.重庆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样例  
2.重大事项报告联系簿

附 1

# 重庆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

〔20××〕第××期

××（单位）

## 关于 XX 的报告

人行重庆市分行：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已经产生后果和影响】

【应对情况及舆论反映】

【下一步处置措施及态势研判】

注：“重庆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红头）为小初仿宋  
\_GB2312 加粗红色，标题为小二黑体加粗，正文中一级标题为三  
号黑体，数字为三号 Times New Roman，其余全为三号仿宋  
\_GB2312。“重庆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与顶端之间空三行，  
标题与单位之间空一行，其他所有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标页码。

年 月 日（章）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 2

## 重大事项报告联系簿

××年××月××日

单位	责任部门	联络人姓名	职务	A角或B角	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